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管理準則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日期：102.5.27

發布日期：110.7.29

第一條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規範股權管理作業，確保各項股權申報符合法令規定，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特訂定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包括：

一、內部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內部人之關係人：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式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內部人（含監察人）及關係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權管理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股權管理單位辦理各項股權管理及申報作業，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得視業務需要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有關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選任當時持股成數不足，或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董事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五條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範及申報依下述事項辦理：

一、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事前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二、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

（一）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股權

管理單位申報，股權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本項持股變動申報，係指內部人應就其上月份實際取得及轉讓情形均予申報，而非僅申報其相抵後餘額。

(二) 內部人將其持有之股票設定質權或解除質權設定時，應即通知股權管理單位，股權管理單位應於其質權設定或解除設定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內部人並應於次月五日以前，併同持股變動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股份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四、短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內部人於取得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後，於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本公司。

五、內線交易之禁止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六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各項申報作業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應於每年度停止過戶日後，查核主要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建立控管報表。如發現該股東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

理申報或申請者，應發函通知該股東辦理申報或申請。

前項主要股東係指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七條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